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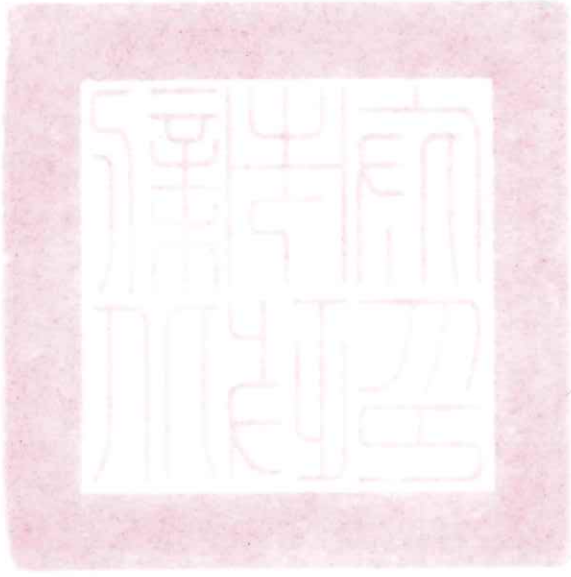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392227號



修正「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名稱為「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北市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之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

二、雜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教學及各類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等。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兒團體旅遊。

(三)午餐費：午餐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之行政、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費用：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

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收托服務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第一項各款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自行決定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收取。

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經濟狀況有困難者，公立幼兒園得酌予同意全學期收費項目以月費方式收取。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指定網站。

第 五 條 幼兒於學期中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收退費方式，依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

第 六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

(一)當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表明無法就讀者，全數退費。

(二)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退費三分之二。

(三)入學後逾六星期，未逾八星期者，退費二分之一。

(四)入學後逾八星期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

(一)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二)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三)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非營利幼兒園於前項第一款退費金額係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所繳費用為計算基準。

第七條 前二條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與退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一、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

三、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彈性放假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收費金額辦理。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標準規定，而有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八款情形者，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 收費項目 | 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 | 專設幼兒園 | 收費期間 | 說明 | |
|------|--------------------|--|-----------------------------|--|---|
| 學費 | 七千元 | 半日制：四千五百元 全日制：七千元 | 一學期 | 一、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二、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間，係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專設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 |
| 雜費 | 一百五十元 | 一百五十元 | 一個月 | | |
| 代辦費 | 材料費 | 一千三百五十元 | 半日制：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全日制：一千三百五十元 | 一學期 | 三、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 (一)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準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幼兒園提供午餐或點心(食材)如因實際成本高於本表所定費用者，得報本府同意後調整費用，不受本表規定之限制。 四、交通費部分：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幼童車之幼兒園，始得收取；該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五、家長會費部分：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收取；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費。 |
| | 活動費 | 九百元 | 半日制：六百七十五元 全日制：九百元 | 一學期 | |
| | 午餐費 | 七百元 | 七百元 | 一個月 | |
| | 點心費 | 八百元 | 半日制：五百五十元 全日制：八百元 | 一個月 | |
| | 交通費 | 無 | 六百元 | 一個月 | |
| | 保險費 | 一、依新北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辦理。 二、每學期每名幼兒應繳保險費(或自付額度)，配合本府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費標準辦理。 | | 一學期 | |
| | 家長會費 | 一百元 | 一百元 | 一學期 | |
| 其他費用 | 依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辦理 | | | | |

